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  
的国家报告

卢旺达\*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工作方法和一般协商程序 .....	1	3
二. 国家概况和体制框架 .....	2-12	3
三.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	13-64	5
A. 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 .....	13-14	5
B. 享有健康、福利和安全环境的权利 .....	15-20	6
C. 消除歧视现象 .....	21	7
D. 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	22-25	7
E. 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 .....	26-27	8
F. 受教育权 .....	28-30	9
G. 工作权 .....	31-35	9
H. 获得社会保护的权利 .....	36-40	10
I. 家庭生活权和财产权 .....	41-42	11
J. 文化权利 .....	43-44	12
K. 诉诸司法的权利 .....	45-48	12
L. 被拘留者的权利 .....	49-50	13
M. 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 .....	51-55	14
N. 残疾人权利 .....	56-58	15
O. 寻求庇护者、难民和返回者的权利 .....	59-60	15
P. 与人权机制和其他伙伴的合作 .....	61-64	16
四. 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	65-66	16
A. 最佳做法 .....	65	16
B. 挑战和制约因素 .....	66	17
五. 各利益攸关方所明确的国家重点优先事项以及 有关国家应作出的主动行动和承诺 .....	67	18
六. 就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和/或建议的能力建设和 技术援助所表达的期望 .....	68	18
七. 结论 .....	69-70	18

## 一. 工作方法和一般协商程序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编写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准则编写的。卢旺达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由机构间条约报告工作组协调编制而成，该工作组由以下成员组成：外交与合作部(主席)；司法部；性别和家庭发展部；卫生部；教育部；公职和劳动部；国内安全部；地方行政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正式启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编写进程以及对机构间条约报告工作组进行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培训之后，该工作组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并分发至各个机构，以收集有关在人权领域取得的各种成就的信息。在与各政府机构、议会、司法机关、联合国系统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的会议上，以及通过国家电台和国家电视台与广大公众开展的互动对话过程中，讨论了根据所收集的信息拟定的草稿。举办了两次验证研讨会，得到所有从事人权工作的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在卢旺达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提交内阁批准之前，这些研讨会对报告的改进起到极大的帮助作用。此后卢旺达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最后定本以英文、法文和基尼亚卢旺达文三种语文在外交与合作部网站上发表。

## 二. 国家概况和体制框架

2. 卢旺达国土面积 26,338 平方公里，人口约 1,100 万，其中女性占 51.7%，男性占 48.3%。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395 人，生理密度每平方公里 556 人。从 2002 年到 2010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206 美元提高到 541 美元。经济主要以农业为主，全国 85% 的家庭所创造的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7%。人口年增长率为 2.8%，2008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11.2%。卢旺达希望到 2020 年成为中等收入国家。必须指出的是，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对社会结构以及基础结构等其他社会福利设施产生了不利影响。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卢旺达政府启动了一项重建方案，以加强法治、尊重人权和实现民族团结与和解等原则。

3. 卢旺达国是一个主权、民主、社会和世俗的共和国，承认多党制政府。政府实行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三权分立制度(立法、行政和司法)。在卢旺达《宪法》序言中，重申坚持《联合国宪章》以及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人权原则。卢旺达《宪法》第二章第 10 条至第 52 条规定了基本人权(如《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与公民义务。卢旺达有效批准了所有八个主要人权文书及其大多数附加议定书。还有其他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已获得卢旺达的批准或正在批准过程中。所有条约和公约一旦获得批准，即纳入国内法律体系。根据《宪法》规定，已获批准的条约在法律效力上优先于国内法律。卢旺达已撤回其对国际人权条约提出的所有保留。卢旺达承诺就主要人权条约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均已完成并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提交条约机构。

4. 卢旺达制定了若干以社会经济改革为目标的方案。这些方案包括《2020 年愿景》和《经济发展和减贫战略》。《2020 年愿景》战略旨在到 2020 年实现理想

社会的目标，《经济发展和减贫战略》则为卢旺达实现其《2020年愿景》和《千年发展目标》中所包含的国家长期发展愿望提供了框架。该国还制定了一些政策和方案，旨在增进和保护不同部门政策文件所载各项人权。除仍为重点优先事项之一的一般人权政策之外，几乎所有不同部门与人权有关的其他主要政策(教育、卫生、社会保护、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都获得了通过。

5. 政府三大部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6. **议会**(众议院和参议院)设有人权委员会，负责与尊重人权有关的调查和研究。这使议员能够通过工作访问对地方社区尊重人权情况开展调查。议会经常就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向政府当局提出质询。卢旺达议会建立了进一步参与促进人权的机制，包括女议员论坛和 **Amani** 论坛，后者积极参与大湖区加强和平与安全活动。

7. **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该机构符合《巴黎原则》，被评为“**A**”级。它由七名委员组成，其中女委员至少占 30%。所任命的委员来自卢旺达社会不同阶层，包括来自民间社会。委员履行职务时享有豁免。委员会的一项具体任务是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应请求或主动就人权法案提供指导意见，并促使国家机构批准与人权相关的国际公约，采取步骤将这些公约纳入国家立法。委员会也对国家机关、滥用职权的政府官员、组织和个人在卢旺达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如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有权将案件提交民事、商业、劳动和行政法庭审理。委员会每年向议会提交关于其活动情况的报告，并将报告副本分别呈送共和国总统、内阁和最高法院。本报告是议会用以监督卢旺达保护和促进人权情况的重要工具。

8. **监察员办公室**是依据《宪法》设立的一个独立公共机构。监察员办公室是公民、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之间联系的桥梁；防止和打击公共和私营管理部门中不公正、腐败和其他相关罪行；在上述情况下，受理和审查个人和独立协会针对政府官员和私营机构行为提出的申诉，并动员这些官员和机构找到解决这类申诉的办法；以及接受政府高级官员和其他政府官员的资产申报，以防止侵吞公款。

9. 依照《宪法》建立的**最高法院**和其他法院行使司法权。法院通过公正和及时的判决，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作用。最高法院在作出判决时，越来越多地援用卢旺达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最高法院定期将这些案件汇编成册，供各法院参照使用。

10. **检察院**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也起到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实施以下方案：追踪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在逃犯；保护证人和受害者；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打击腐败和毒品犯罪活动。司法机关独立于其他权力部门，不受政府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的不当影响。

11. 在保障人权方面同样重要的其它机构包括：卢旺达国民警察、全国选举委员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国家委员会、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国家劳动理事会、

公职委员会、性别问题监督办公室、全国妇女理事会、儿童权利观察站、国家财政总审计长办公室、全国青年理事会、国家监狱事务局、全国残疾人理事会，等等。

12. 卢旺达政府有效而负责地为卢旺达人民提供良好服务。通过权力下放，中央政府部分权力、责任和提供服务等职能移交地方政府及其行政区域。卢旺达是国际公认的一个非常安全的国家，它对经济增长以及善政和对腐败零容忍作出坚定的承诺。共和国总统，以及卢旺达政府在促进国家和人民发展方面因成就卓著而获得许多国际奖项，包括“非洲性别奖”(2007年于塞内加尔)和儿童基金会颁发的“世界儿童奖”(2009年)。

### 三.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

13. 卢旺达批准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卢旺达对于《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协议》，尤其是其《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一切形式歧视议定书》的通过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卢旺达颁布了若干有关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的法律，如《惩治灭绝种族意识形态罪法》和《法院组织、权力和运作法》，后者载有有关起诉和审判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犯罪人的规定。为确保监督这些法律文书的实施情况，建立了打击灭绝种族行为国家委员会。该国家委员会通过了许多防止种族灭绝思想传播的预防性机制，包括促进公众意识，反对种族修正主义、种族否定和灭绝种族行为平常化等行为。国家委员会的其它主要活动包括提高灭绝种族罪犯人的认识，促使其提供资料，帮助查明受害者的下落；为灭绝种族罪行幸存者出庭辩护等等。国家委员会率先提出建立一个全国灭绝种族行为研究、文件和传播中心，该中心将修建在基加利 Nyanza-Kicukiro 纪念遗址上。国家委员会与不同灭绝种族罪幸存者协会开展合作，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幸存者伞形协会、灭绝种族罪幸存者学生社团和孤儿户主协会。在每年的4月7日至13日期间，举办为期一周的大屠杀纪念活动。

14. 《宪法》保障生命权和身心健全的权利。卢旺达批准了有关保护人类生命和维护人类尊严的主要国际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恐公约等等。《刑法》对侵犯生命权和身心健全的权利的罪行予以惩处：谋杀、灭绝、强迫失踪、酷刑、投毒、侵犯人身、殴打和其它类似的不人道行为。死亡威胁行为也受到惩处。除《刑法》之外，还通过了有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反洗钱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的法律。为维护社会安全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社区治安、报警使用的紧急免费电话号码，以及酌情进行夜间巡逻。卢旺达积极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区域机制，包括加入东非后备步兵旅、东非洲警务

合作组织和小武器区域中心。在维护安全方面的所有现有机制的运作下，被害人人数由 2005 年的 234 人减少到 2008 年的 144 人。

## B. 享有健康、福利和安全环境的权利

15. 卢旺达各部门均制定了使公民能够享有医疗设施服务的政策，尤其是“卫生部门政策”(2005 年)、“关于卢旺达卫生服务标准的政策”(2009 年)、“促进社区卫生国家政策”(2008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政策”(2005 年)、“避孕套国家政策”(2005 年)、“国家营养政策”(2005 年)、“社区健康保险政策”(2004 年)、“生殖健康国家政策”(2003 年)、“决定学校卫生条件的环境卫生政策”(2008 年)和“水和卫生设施政策”(2004 年)。显然，这些政策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使人口预期寿命从 2002 年的 49 岁提高到 2007 年的 52.7 岁。

16. 启动了若干针对不同群体(孕妇、新生儿和胎儿、准夫妇及其它许多人)的方案和行动。所涉活动范围极广，其中既有自愿咨询和检测，也有预防母婴艾滋病毒传播。从 2003 年至 2009 年底，通过实施这些方案和行动，显著受患者达 4,286,000 人。这些活动也促进了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中心的艾滋病毒检测工作。在接受检测的人员当中，艾滋病毒感染率从 2003 年的 10.8% 下降至 2010 年的 2.4%。到 2009 年底，接受预防母婴艾滋病毒传播服务的孕妇人数高达 71%，其中艾滋病毒感染者仅占 2.7%。共有 1,554,876 名孕妇接受了艾滋病毒检测，其中 77.8% 被检测出艾滋病毒呈阳性，包括 74.6% 的儿童，这些儿童的母亲为艾滋病毒呈阳性者，正在接受抗逆转录治疗。

17. 防治疟疾国家方案采取了多种战略，从给五岁以下儿童和孕妇分发经杀虫剂处理的蚊帐，到采用室内滞留喷洒蚊虫剂。这些行动促使疟疾流行率大幅降至 60%。睡觉使用经杀虫剂处理的蚊帐的五岁以下儿童人数从 2005 年的 13% 增加到 2008 年的 58%，同期孕妇这一人数则由 17% 增加到 62.3%。到 2009 年底，共分发 4,053,756 顶经杀虫剂处理的蚊帐。疟疾死亡率从 2003 年的 64.7% 下降至 2009 年的 14.8%。

18. 实施了若干增进母婴健康方案。这些方案包括：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社区医疗保健、提供卫生设施、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修建和配备产房设备、对助产士的能力建设、扩大卫生专业人员队伍和提高业务素质，以及实行社区健康保险制度。鉴于计划生育方案切实有效，避孕工具使用率由 2005 年的 10% 提高到 2009 年的 45%。卫生设施的接生率由 2005 年的 28% 上升至 2009 年的 66.2%。产前护理达到 96%(至少接受一次产前门诊检查)。由于这些方案的实施，婴儿死亡率大大降低，从 2005 年的每千个活产 86 例死亡(1 年)下降到 2008 年的每千个活产 62 例死亡，五岁以下儿童每千名死亡率由 152 例减少到 103 例。

19. 卫生部与卢旺达标准局合作，负责食品安全工作。营养政策已获得批准，社区营养方案即将获得通过。政府通过卢旺达农业发展局和卢旺达动物资源开发

局这类机构推动全面改革进程，进行土地整合，以确保到 2020 年实现高产、高价值、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业部门。这已导致收获指数增加。粮食作物产量年增长率从 2004 年的 1.8% 增长到 2008 年的 16.4%。在反饥饿方面，根据 2010 年《援助行动——饥饿年度报告》，卢旺达在所有发展中国家中位居第 11 位(比去年上升了六位)。获得清洁饮水(农村地区 500 米之内，城市地区 200 米之内)的人口比例从 2005 年的 78% 增加到 2007 年的 85%。

20. 《宪法》第 49 条(1)款规定，每个公民有权享有卫生和令人满意的环境。根据这项规定，政府有义务努力确保公民的生活环境安全而清洁。为履行这一义务，在山区大力推行荒山造林和修建梯田，以防土壤侵蚀，同时沼泽地和低地植被也得到保护。政府通过国家环境政策和国家水和卫生设施政策提供指导。由卢旺达环境管理局牵头，就安全和清洁环境保护方案开展规范、保障和促进工作。

### C. 消除歧视现象

21. 卢旺达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劳工组织《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卢旺达《宪法》载有反歧视条款，卢旺达也颁布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包括《预防、制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和宗派主义法》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法》。其它法律，如《刑法》、《劳动法》、《土地法》、《婚姻制度法》、《继承和馈赠法》，以及《关于卢旺达公共服务总章程的法律》，都含有反歧视条款。议会、民族团结与和解委员会、公民教育学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等机构，以及包括教会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都在提高卢旺达人民的反歧视意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类宣传活动的主要目标群体是大学生、教师、公务员、地方领导人、复员士兵，特别是卢旺达境内难民和脱离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并被遣返的前反叛者。私人研究机构，包括卢旺达和平与民主对话研究所和卢旺达大学冲突管理中心，在消除民主社会中歧视现象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 D. 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22. 国内媒体单位数量增多，即体现了言论自由。报刊数量从 2003 年的 15 家增加到 2010 年的 57 家；1997 年仅有一家国家广播电台，而今在全国已开办了 19 家电台。国家广播电台在各省均开设了分台，使广大群众能够积极参与。卢旺达 50% 的成年人拥有并使用移动电话进行通信联络。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出版媒体，如《新时代》和《Imvaho Nshya》，已由周刊发展为日刊。一些国际广播电台(包括英国广播公司、德国之声、美国之音)已获许在卢旺达使用其本国语言在调频频率范围内播放其热播节目。来自周边国家，甚至来自美洲和欧洲国家的国家报纸亦可自由进入卢旺达市场。

23. 为便利地方媒体以低成本发行报纸，政府为当地印刷报纸和其他媒体产品购置了一部大容量网络设备，从而可降低差旅费和相关费用，因为大多数报纸是在肯尼亚和乌干达印刷装订。政府还为国内外新闻工作者实施了培训方案。卢旺达国立大学设立了新闻学院，Kabgayi 天主教大学等私立大学也设立了新闻系。2008 年在基加利设立了大湖媒体中心，以提高次区域新闻记者的专业水平。2009 年，共有 28 名卢旺达新闻记者毕业于该媒体中心。

24. 鉴于言论自由曾在卢旺达被媒体滥用，最终酿成灭绝种族罪行，卢旺达在保障言论自由的同时，也保障对言论自由不得滥用，因为滥用这一权利极易沦为另一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设立了媒体高级理事会，以促进媒体的自由、负责任和职业精神。媒体高级理事会由分别来自公共媒体的一名代表、民间社会的一名代表、私营部门的一名代表和中央政府的两名代表组成。媒体高级理事会有权对违反既定的法律的新闻记者或媒体机构采取任何纪律措施。有两家独立报纸就曾因这方面的问题而被媒体高级理事会勒令停刊六个月。

25. 目前新闻部正在审查一项关于获取信息的权利法案草案，根据该法案，所有公共机构有义务向媒体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另外也制定了一项就全国媒体职业精神与发展提供指导的媒体政策(2004 年)，以遵守有关获取信息的权利的法律和程序。共和国总统每月召集一次媒体会议，国内国际新闻记者可在会议上向政府官员提问。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对会议过程进行实况直播。各地方政府、省、区和部门每季度举办一次公众开放日，提供有关向公众提供服务的信息。另外，为审查各区域业绩合同实施方面的进展，每季度由议会举行的公众问责日活动，也为获取信息提供了很好的机会。电子媒体得到发展，鼓励公众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这一现代手段行使其获得信息的权利。全国各地区均建立了网吧和电信中心，对于尚未开通互联网的一些偏远农村地区，通过公交车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使这些地区也能够受益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所带来的好处。一些在卢旺达开展业务的电视台公司(非洲媒体之星、数字卫星电视等)，为获取信息提供了多种途径。

## E. 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

26. 结社自由权是每个卢旺达人应享有的权利。行使这一权利须履行卢旺达《宪法》以及卢旺达所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在适当遵守法律和其他行政规定的情况下，卢旺达人有权自由组建政党和其他各种社团。在卢旺达，目前获得官方承认的政治组织有 10 个。根据法律规定，获得官方承认的政治组织可举办协商论坛。为促进和保护结社权，政府采取了立法措施。其中包括《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基本法》、《关于政治组织和政治伦理的基本法》、《合作社法》，等等。这些法律载有打击分裂主义和宗派主义的预防措施。然而，政治党派、协会和合作社不得发展壮大。自 2003 年以来，又有三个新建政党获得官方许可：和谐进步党(2003 年)、兴旺团结党(2003 年)和 Imberakuri 社会党，与此同时合作社也得到蓬勃发展，仅手工艺部门的合作社数



量就从 2005 年的 100 家猛增至 2009 年的 3,000 家。一些潜在的政治党派由于不符合某些法律规定而未登记注册。

27. 礼拜自由是每个卢旺达人应享有的权利。《宪法》就这一权利作了规定，根据法律界定的条件开展的宗教活动受到国家保护。每个公民可自行酌定按照自己的信仰进行宗教活动且不受任何区别对待或歧视。大部分卢旺达人都属于不同的宗教团体和社团。目前，在卢旺达注册登记的教会有 312 个。只要不妨碍公共秩序，宗教自由和礼拜自由不受任何限制。全国现有六家基于信仰的广播电台。

## F. 受教育权

28. 在增进和保护受教育权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实行义务初级教育。卢旺达通过取消学费，并在易于儿童步行上学的行政区一级修建更多的校舍，正在逐步消除妨碍小学儿童上学的障碍。现已实行这一方案，以便到 2015 年在全国实现人人受教育的目标(普及初等教育和普及中等教育)。教育系统的入学人数从 2003 年的 1,636,563 人增加到 2009 年的 2,264,672 人。中等教育入学率从 2003 年的 45%增长到 2009 年的 88%。2009 年，政府与地方社区合作，新建了 3072 所校舍。

29. 政府大力促进儿童九年制基本教育。国家的主要教育政策包括：女童教育政策，确保女童与男童享有同等接受教育的权利；针对需要特别关注的一类卢旺达儿童的特殊需要教育政策；以及有关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政策。实施了每个儿童人手“一台笔记本电脑”方案，目标是将笔记本电脑分发至全国各地小学校。为残疾或智障儿童提供特殊教育，386 名教师接受了这类授课方法的培训。因此，现有 3,333 名残疾儿童进入关爱残疾儿童学习读书。建立了 80 个补课中心，现有学生 14,900 名。680 名教师接受了培训，为这些学生讲授学习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30. 15 年前在卢旺达几乎不存在的幼儿教育，现在得到极大的发展。截止目前，已修建了 2,330 所学前学校，接收的儿童超过 15 万人。至于大学教育，1994 年卢旺达只有一所大学，即卢旺达国立大学，而今在全国各省已有 27 所高等学府。大学生人数从 1997 年的 5,751 人(男生 4,258 人，女生 1,493 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63,562 人。其中大多数大学都开设了夜校补习班，便于不同行业的人求学深造。成人教育没有被忽略：2005 年，卢旺达共开设了 6,500 个扫盲中心，约有 30 万年轻人和成人参加识字学习。

## G. 工作权

31. 卢旺达批准了多项劳工组织公约，一些公约仍在批准过程中。卢旺达还批准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新《劳动法》规定了基本劳动权利，包括禁止童工，禁止强迫劳动，保护工人免受暴力或骚扰侵害，禁止歧视性招聘以及言论自由。法律还保障工人享有结社自由权、工会权和罢工权。

32. 公共服务委员会监督所有公共机构的招聘和任用情况。该委员会还对工人个人提出的与招聘有关的申诉进行仲裁。2006 年设立了国家劳动力社会，负责就与劳动、雇用、职业培训、社会保障、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个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有关的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建立了劳动力发展局，开展雇员技能培训工作。其支柱之一是实施劳动市场信息制度，以便在雇主与求职者之间建立信息沟通渠道。2008 年，通过建立合作社，促进了劳动和企业发展。

33. 负责能力建设的另一个机构是卢旺达行政管理研究所，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该机构为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 2,907 人进行了培训。2009 年，卢旺达发展局设立了一个职业咨询部。全国 16 所大学也设立了职业咨询中心。

34. 2009 年，为培养年轻的大学毕业生的求职能力，劳动部和青年部与卢旺达发展局合作，在公共和私营机构中实施了卢旺达青年实习生方案。到 2010 年底，共有 600 名大学毕业生将完成方案的学习计划，今后将继续实施这一年度方案。另外还为被裁员的公务员举办培训班：158 名被裁员的公务员接受了开办企业方面的培训，另有 178 人在 2008 年通过学生资助机构提供的资金为不同高校所录取。

35. 卢旺达取消了对所有来自东非共同体的工人收取的工作许可费以吸引技术工人，并放宽了其他外国人获取工作许可的条件，同时鼓励卢旺达青年参加技术培训。2010 年初建立了卢旺达康复和职业培训中心，为街头贫困青年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共有 1,100 名 18 至 35 岁的青年在中心接受了农业和食品加工、清洁和可持续能源、建筑技能、技术技能、美容美学等方面的培训。全国各地正在建立综合理工区域中心。到目前为止，在预计建立的六个中心(各省一个，基加利市一个)中，有两个已正式开张。在村庄一级，由称为“*abakanguriramurimo*”的职业培训师开展工作技能培训。

## H. 获得社会保护的權利

36. 在卢旺达，社会保护方面的管理和组织工作严格有序。卢旺达社会保障基金负责退休金和职业危害事宜，公务员健康保险则由卢旺达公共服务医疗保险负责。还有军事医疗保险计划以及社区健康保险。2009 年底，全国保险覆盖率达 92%，其中 86%投保社区医疗保险，6%投保卢旺达公共服务医疗保险、军事医疗保险计划，以及由国家保险公司、卢旺达保险公司、卢旺达保险和分保险公司等金融公司和 AAR 和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保险公司提供的私人保险。值得一提的是，精神健康年投保金额为每人 1,000 卢旺达法郎(约合 2 美元)。尽管如此，政府仍为贫困者支付保险费用：2008 年，714,250 人享受到免费健康卡服务。通过实施社会保障政策，卢旺达打算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实行全民退休金计划，以确保所有 65 岁以上的卢旺达人均可领取退休金。

37. 每户一牛方案是一项政府行动，目的是保证一无所有的贫困家庭每户有一头奶牛，以期通过饮用牛奶提高营养水平，减少与营养不良相关的疾病，同时出售剩余牛奶还可增加家庭收入。有机肥和牛粪还可增强土壤肥力，进而提高粮食产量。2006年至2009年底，共有84,589个家庭分到了奶牛。

38. 卢旺达《2020年愿景 Umurenge 方案》，目标是通过实施一项社会保护方案，减少卢旺达赤贫者人数。该方案有三个构成部分：直接支助无法工作谋生的贫困家庭户主(为其提供补贴和健康保险)；为有能力在《劳动密集型方案》框架下从事公用事业工作的贫困家庭户主提供就业机会(2008年有29,674人通过这一项目找到了工作)；以及帮助民众谋求生计，并加入储蓄合作社以开始投资计划。由于政府所实施的有效除贫方案，弱势群体户主家庭的数量从2002年的51%减少到2007年的43%。

39. 灭绝种族暴行幸存者政府基金在为灭绝种族暴行最贫困的幸存者提供援助方面也发挥了作用，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食物、住所、医疗和学费。1998年至2005年底，政府拨款约5,000万美元，以学费和学习用品的形式为将近25万名中学生和7,000名大学生提供了资助。

40. 对于长期被边缘化的群体，为2,227个边缘化家庭和弱势人口提供了像样的住房；许多来自边缘化家庭和其他弱势家庭的儿童现在可免费接受中小学教育，在地方政府部的支持下，还有很多有着同样家庭背景的学生进入了高等学府。2008年，政府为各区拨款44,192,040卢旺达法郎，用以支持特别是农业、畜牧和现代陶艺部门中被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创收项目。弱势群体，同其他卢旺达公民一样，也获益于为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所实施的不同方案：84%的符合条件的弱势家庭享有免费健康保险；22%的贫困家庭2010年通过“每户一牛方案”分到了土地和奶牛。2008年，非洲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卢旺达，高度赞扬卢旺达政府为促进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权利所作的努力。

## I. 家庭生活权和财产权

41. 家庭作为卢旺达社会的自然基础受到国家的保护。卢旺达立法规定，经双方自由同意即可缔结婚姻，配偶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和离婚过程中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卢旺达批准了《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和《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在卢旺达，婚姻制度受法律规范。《关于夫妻财产制、继承和馈赠的法律》规定，男童和女童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国家制定了有关家庭促进的政策。教育和鼓励普通婚姻的夫妇采用公证方式缔结婚姻，这一举措对保护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的继承权起到重要作用。

42. 财产权受若干法律的制约，包括关于为公用事业征收地产的法律；卢旺达土地使用和管理基本法；知识产权法，等等。国家土地政策以及土地使用权改革战略路线图构成有关土地所有权的重要工具。一项部级法令规定了土地共有产权模式。总理发布的指令明确规定，实施关于土地管理和土地购置的客户章程。国

家土地中心目前正在开展财产登记运动，这将使产权所有人能够通过抵押土地获得贷款。这一运动已推广到各个地区，约有 70 万块土地进行了登记。为解决以往存在的不公正现象，东部省现已顺利开展了土地再分配活动。

## J. 文化权利

43. 为促进文化，确保积极的文化价值观代代相传，卢旺达建立了一个振兴传统化学派的机构以及语言和文化学院。除了国家所承担的义务之外，《宪法》还赋予公民以促进卢旺达文化的权利。若干协会的建立就证明了这一点，这其中包括贤明长者协会、作家、摄影师、音乐家、手工艺者、编辑协会、舞蹈团体等协会、卢旺达影视中心、戏剧制作团体，等等。国家文化演艺界和“Inganzo Ngali”这类私人文化团体踊跃参加国际文化节活动，并赢得各种奖牌和奖项。鉴于卢旺达拥有非常丰富的传统歌舞文化，非洲联盟指定由卢旺达每两年举办一次泛非舞蹈节。

44. 在全国各地促进博物馆发展，包括布塔雷国家博物馆及其在各地开设的若干各具特色的分馆，如基加利市尼亚鲁根区国家历史博物馆(2006 年)、尼安萨省 Rukali 市古代史博物馆(2008 年)，以及坐落于卡农比前议会大厦中的另一分馆。计划在全国每个区都建立一个博物馆。卢旺达各个大学也参与文化促进：基加利科学技术学院和基加利教育学院都设立了美术系，而卢旺达国立大学美术和戏剧中心将很快改为美术、音乐、舞蹈和戏剧(表演艺术)学院。

## K. 诉诸司法的权利

45. 如《宪法》所规定，卢旺达承诺实行法治，尊重人权。这一承诺现已转化为司法改革进程，目的是增进和便利诉诸司法。对国内法院进行了结构调整，最初由最高法院判决结案的案子，根据其性质和重要性的不同，现在可由高级法院或中级法院继续审理。这些改革措施减少了积压案件数量，并有效防止出现无休止的诉讼现象。初级法院有权处理仲裁委员会提交法院审理的大多数案件。对法律进行了审查，以期实行各级单一法官制，缩短法律诉讼程序上的拖延时间，最高法院除外。建立了未成年人特别法庭以及劳动法庭和商业法庭。

46. 招聘合格法官：2004 年前，在 702 名司法人员中，只有 74 名合格法官，占法官总人数的 11%，而现在，在司法机关的 281 名法官中，每个人都至少获得法学学位。1997 年，辩护律师协会只有 37 名会员在首都执业，而到 2010 年，该协会的队伍已扩大至 619 人，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省。建立了法律实践与发展研究所，为法律系毕业生在有效从事律师工作之前提供实际培训和法律实践方面的工具。每季度对司法人员以及法院业绩进行考评，以确保问责和透明，以及提供服务的效力和效率。所有这些举措对司法机关的业绩都产生了影响：2005 年，共和国高级法院和中级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分别为 1,166 例和 6,305 例，而在

2008 年，高级法院和中级法院所审理的案件数量分别增加到 3,008 例和 10,222 例。

47. 辩护权在所有法院都得到保障。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有专门的特殊程序和法律援助。政府实行了一种法律援助制度，确保弱势群体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凡持有地方当局签发的贫困证明者，均可诉诸司法并且无需支付法庭费用。每个中级法院配有两名由司法部指定的律师，专门负责协助未成年人处理与案件有关的事宜。对于涉及弱势群体的其他所有案件，辩护律师协会指定一名辩护律师，协助贫困者打官司。司法部在各区建立了诉诸司法事务局。还将很快在诉诸司法事务局设立专门服务台，负责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和儿童权利问题。民间社会组织也在不同伙伴的支持下，建立了法律援助论坛，任务是为民众提供法律援助。

48. 在 1994 年发生对图西族灭绝种族暴行之后，政府采用了加卡卡法庭(将传统做法与某些现代司法手段相结合的参与式法庭)审理在法院已堆积如山的大量种族屠杀案件。从 2002 年启用加卡卡法庭以来到 2008 年 10 月，提交加卡卡法庭审理的案件总数为 1,127,706 例，其中已审判和结案的案件为 1,123,027 例。目前只有 4,679 例案件尚待审理。在全国各个村庄建立的调解委员会，通过社区成员实际参与解决小纠纷，迅速而有效地提高了司法效率。值得一提的是，到 2009 年底，调解委员会彻底解决的纠纷有 38,005 多起。

## L. 被拘留者的权利

49. 新建立的国家监狱事务局负责依法增进和保护被监禁者的权利；它还负责确保尊重被拘留者的生命、身心完整和福祉。关于卢旺达监狱修建和组织的总统令规定，每所监狱必须配有寝室、适当的卫生间、运动场、保健中心、会客室、厨房、水和电力，以及适当的空调系统，以促进被拘留者的福利，维持安全环境。卢旺达每所监狱均配有保健设施及医务人员，如病情严重，患病囚犯即被转送到卢旺达大医院进行治疗。三岁以下儿童、孕妇和哺乳期母亲享受特殊待遇，如加强饮食营养。除了配有特别食谱以外，还为 456 名同被监禁母亲生活在一起的婴幼儿提供了娱乐设施。性别和家庭促进部正在制定一个项目，为与被监禁的母亲一同生活的儿童提供早期教育。对男女囚犯分别关押。

50. 为解决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修建了一些新监狱：Mpanga 监狱(南部省)，关押有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审判的罪犯；只关押未成年人的 Nyagatare 监狱(东部省)；Gikombe 监狱(西部省)；以及 Mageragere 监狱(北部省)。卢旺达还采取了监禁替代措施，包括新《刑法》所规定的社区服务。截至 2010 年 9 月，共计 106,918 人完成了社区服务性劳役。根据一定的条件，一些囚犯在服刑期满之前获得有条件释放。2003 至 2007 年，共计 60,280 名囚犯获得有条件释放，有关机构还在审查 2009-2010 年期间对 2,290 名囚犯的释放问题。给予保释和缓刑也是卢旺达法院的一种常见做法。这些措施对降低卢旺达监狱占用率(从 2007 年 193%下降到 2010 年的 143%)起到促进作用。

## M. 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

51. 卢旺达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根据《宪法》建立了各种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和妇女赋权的机构，包括性别监测观察站以及国家妇女理事会，后者在权力下放的行政机构中都有代表。关于保护妇女权利或包含保护妇女权利的条款的法律包括：《关于防止基于性别暴力的法律》；《关于夫妻财产制、继承和馈赠的法律》(允许男性和女性子女同等享有继承父母财产的权利)；《土地法》(规定新的土地所有权证必须列明夫妻双方的姓氏)，等等。一些旧的性别歧视的法律被确定，目前正在审查之中。通过与国家土地中心建立伙伴关系，儿童监测观察站就土地登记程序方面对性别问题的处理对所有地区实施监测。这项工作现已覆盖到 12 个地区，当地社区就土地财产、继承法、家庭法、婚姻法以及关于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法律开展了讨论。上至国家，下到村庄，普遍形成了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结构。其结果，强奸案也从 2005 年的 2,999 例减少到 2008 年 383 例。

52. 妇女在所有决策机构和其他不同机构中均有代表，如卢旺达《宪法》所规定，所占比例至少达到 30%。政府中妇女代表比例为 38%；最高法院法官中妇女比例为 50%；而议会中妇女比例则创下世界纪录，达到 56%。女议员论坛携手国家妇女理事会和性别监测观察台以及各类妇女协会一道开展工作。为便利妇女获取贷款，建立了妇女保障基金。迄今获得资助的项目已超过 179 个。为 518 名妇女以家乡为基地组建合作社提供了援助，这其中包括前街头小贩和妓女。这些妇女所获得的支助共计 6,500 万卢旺达法郎。

53. 关于儿童权利，卢旺达批准了所有涉及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包括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以及《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卢旺达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逾期未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向有关专家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很快向有关机构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称之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和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报告。通过了儿童保护国家法律，包括关于儿童权利保护的(2001 年)。

54. 这一领域的主要政策是“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国家政策”和“消除童工现象国家政策”。促进儿童权利的其他措施包括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下面建立儿童权利观察台，以确保儿童权利全国各地得到尊重。儿童权利观察台在国家、地区和部门各个级别上设有委员会并有儿童代表参加。还设立了有村一级儿童代表参加的儿童论坛。举办年度儿童峰会，同侪代表聚集一堂，商讨问题，并就如何行使儿童权利问题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迄今为止，2004 至 2010 年期间已举办了六次儿童峰会。值得指出的是，建立了国家儿童委员会(程序即将完成)，以及“种子”基金会(卢旺达第一夫人担任主席)在促进女童教育和儿童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5. 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当设施，为难民儿童提供基本教育。为未成年儿童出庭提供法律援助，并建立了被判有罪的未成年人特殊康复中心。

## N. 残疾人权利

56. 卢旺达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2007 年 01/2007 号法律定义了一般残疾人保障模式。颁布了部级令，目的是便利残疾人获得受教育、医疗、信通技术、体育和文化融合、便利出入建筑物和交通工具等各种基础设施方面的服务。为改善残疾人的福利，政府采取了若干行动，包括为残疾人做康复手术，以及为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制定了残疾人方案，包括在一些医院设立眼科诊所，在 44 所大医院中提供精神健康服务。建立了国家残疾人理事会，负责监督各种促进残疾人权利方案的实施。

57. 自 1997 年以来，基加利残疾康复中心每月为 300 名残疾人提供了重要支持。主要由基督教盲人布道团资助的 Gikondo 社区康复中心，为来自东非各地的残疾青年提供了帮助和康复服务。该中心专门为以下人员提供服务：断肢或骨折病人以及患有脑性麻痹、癫痫、唐氏综合征、关节炎、马蹄内翻足和布朗特病等各种疾病的患者。通过与卢旺达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和日本国际合作署开展合作，1,025 名残疾复员士兵接受了水暖、瓦工、瓷砖、裁剪和农业方面的实用性职业技能再培训。这项计划于 2005 年开始实施，将继续为其余 9,041 名残疾退役士兵提供帮助。

58. 卢旺达政府帮助残疾人通过协会形式组织起来，所有协会都隶属于一个称之为全国残疾人联合会的伞形组织。卢旺达残疾人在各级行政部门中都有代表，包括在卢旺达议会、甚至是在东非共同体立法院。卢旺达各级学校包括大学中残疾人所占比例不断提高。2003 年，卢旺达小学有 600 名残疾学生；2008 年，这一数字增加到 2,000 人；目前大约有 30 名残疾学生进入卢旺达高等学府读书深造。在体育方面，卢旺达经常为残疾人举办国家、区域和国际比赛和竞赛活动。

## O. 寻求庇护者、难民和返回者的权利

59. 庇护权受到卢旺达法律的保障。只有在符合国内法和/或卢旺达所签署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才可对外国人实施引渡。卢旺达批准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流离失所者问题非洲公约》现已签署，正在批准过程中。作为对上述条约的补充，采取了若干立法措施，包括经修订于 2006 年完成的《难民法》。

60. 在灾害管理和难民事务部和社会事务部的共同努力下，为找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现定期举行分别由东道国卢旺达与难民署和难民来源国以及卢旺达与难民署和卢旺达难民收容国参加的三方会议。这类国家主要是乌干达、刚果民众共和国、马拉维、赞比亚、肯尼亚和布隆迪。在 1994 年种族屠杀事件之

后，卢旺达以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人数最多而著称。返回者得到重新安置，并分到了土地，难民署还为其提供贴片建造住房。卫生部与地方保健中心合作，为返回者提供医疗服务，包括社区健康保险。根据 2010 年部级指令，凡居住时间满 15 年者可获得身份证，从而使其工作权受到保障，子女亦可获得卢旺达国籍。

## P. 与人权机制和其他伙伴的合作

61. 卢旺达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针对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六个主要机构，即议会、国家妇女理事会、国家团结与和解委员会、媒体高级理事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制定了一项加强善政和体制应对能力的方案。在这一合作框架下，还在外交部设立了一个条约机构报告部门，并制定了法律援助方案，为弱势公民诉诸法院和行政机构提供援助。

62. 卢旺达是最先于 2005 年接受非洲同侪审议机制评估的国家，它也是定期提交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国家之一。卢旺达政府在全球各地举行的促进人权国际会议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主办了旨在促进人权的不同的国际论坛：废除死刑问题会议、促进妇女权利会议、关于批准《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等主要人权文书的会议、环境保护会议、防治艾滋病会议，等等。

63. 卢旺达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非洲联盟合作，参与在苏丹、利比里亚、象牙海岸、塞拉利昂、科摩罗群岛和海地开展的各项维和行动。此外，卢旺达人参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非洲人权法院等区域人权机构的领导工作，也表明了卢旺达对促进人权的承诺。

64. 2007 年至 2009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成员之一参与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国家人权委员会也是英联邦人权论坛成员之一，并担任法语国家人权机构副主席。在区域一级，国家人权委员会是非洲人权委员会网络指导委员会成员之一，目前担任东非共同体国家人权机构临时主席。国家人权委员会与地方组织合作，共同促进人权。

## 四. 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 A. 最佳做法

65. 在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挑战上，卢旺达基于文化的创新极具助益：

(a) 加卡卡法庭是一种传统的司法制度，在 1994 年种族屠杀事件之后重新启用，以处理灭绝种族罪行相关事宜。由于灭绝种族行为所涉人口众多，加卡卡法庭努力解决全国案件大量积压问题。此外，加卡卡法庭通过揭露和证实真正的罪犯和无辜者，确定准确的受害者人数、姓名和地点，以及通过审判和判定匪徒有罪主持正义，为在全国实现和解做出了极大贡献。



(b) 无论过去还是现在，**调解委员会**对于解决民众争端都是至关重要的。对与婚姻权利和责任、土地问题和邻里争端有关的事宜，通过调解委员会来解决，可大大节省时间和金钱，人们不必因此种看似琐碎、但若听之任之，则会影响睦邻关系的问题频频诉诸法院。

(c) **业绩合同**是一种以成果为基础的国家业绩评价制度。业绩要根据所赋予的职权和取得的成果来量度。市长与共和国总统签订业绩合同，其他官员则与其上司签订业绩合同。业绩合同对改善人民的福祉起到极大促进作用。

(d) **全国对话理事会**是一个全国性论坛，来自各行各业的卢旺达人都可参与该论坛一年一度的讨论会，以评价如何开展国家治理，以及如何实施各种政策和方案。它允许公民对领导人所履行的职责进行问责。

(e) **每户一牛方案**旨在通过牛奶消费和出售活动，改善贫困人口的经济和营养状况。

(f) **社区服务**使村民共同参与为大家谋取福利的工作，大家共同讨论与社区普遍福利有关的问题。

(g) 再次开展**国家公民教育**，以促进积极的文化价值观，帮助社区积极找出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的本土解决办法。

(h) **穷人经济赋权国家方案**旨在通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们福祉。

(i) 除基于卢旺达文化的最佳做法以外，其他最佳做法包括**普遍健康保险**，这一医疗保健方案的实施，使公民能够获取和享有医疗服务，应对深受困扰的健康挑战。

(j) **诉诸司法事务局**为全国所有 30 个地区的弱势群体和贫困者免费诉诸法律提供便利。

(k) **儿童权利观察台**：这一机构通过在地方上开展群众宣传活动和建立儿童权利观察部门，从而赋予儿童以决策权力，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起到促进作用。

## B. 挑战和制约因素

66. 尽管国家大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但仍然存在以下主要挑战：

(a) **2.8%的人口增长率**是一大挑战。较之每平方公里 373 人的人口密度，生育率较高，妇女平均生育 6 名子女。对于几近占农业部门就业人口 85% 的大多数农村人口，这一状况加剧了土地稀缺状况的严重性。

(b) **解决赤贫问题的资源有限**：赤贫人口占总人口的 33%，21.4% 为中等贫困家庭。54% 的人口生活贫困，意味着因没有任何经济活动而受到直接影响，并且易受与贫困生活条件有关的疾病困扰。政府为应对这一挑战所作的承诺因资源有限而难以实现。

(c) **缺乏保护非正规部门权利的适当机制：**非正规部门仍可能面临就业挑战和与工作有关的问题。非正规部门就业者在就业人口中所占比例为 93.8%：自己种地的农民(71%)、领取薪金的农业工人(6%)、家政工人(15.2%)，等等。这类工人越来越多地以合作社的形式组织起来。劳动法在与健康和保障有关的事项上为他们提供保护，但就养恤金和社会保障而言，还必须建立其他的保护机制。

(d) 许多国家**不愿或不承诺**将藏匿于其境内的种族屠杀在逃犯缉拿归案，任凭他们继续恶意诋毁卢旺达政府为实现国家和解与发展所作的努力。在周边国家靠近卢旺达边界一带，聚居了成千上万的帮派民兵和前政府士兵，这些人在 1994 年制造了屠杀图西族人惨案，这一现状是对卢旺达以及整个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

## 五. 各利益攸关方所明确的国家重点优先事项以及有关国家应作出的主动行动和承诺

67. 卢旺达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优先事项主要是：卢旺达在促进人权方面的首要重点工作是，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投资力度，消除赤贫状况，进而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其他重点行动包括：加强土地使用管理；通过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采取人权政策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教育法律执业者加强对国际人权文书的利用；建立更好地为非正规部门工人实施社会保护的机制，包括规定就业最低工资，等等。

## 六. 就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和/或建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表达的期望

68. 卢旺达需要在程序方面获得援助，以落实上述国家重点工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卢旺达还需要在以下方面获得这类援助：开展民众教育和转变观念，使人民清楚自己的权利；以及处理灭绝种族问题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这些人目前已在世界各地定居并自由活动，伺机破坏卢旺达在和平、团结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七. 结论

69. 卢旺达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本文件所述内容均说明了这一点。卢旺达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无疑是巨大的，但因篇幅有限，无法收入所有资料和证明材料，以及由于国内某些地区的数据和统计资料收集机制存在问题，本报告所阐述的内容难免挂一漏万，未充分反映所取得的所有成就。然而，令人欣慰的是，卢旺达即将、甚至不到 2015 年即可实现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消除赤贫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以及确保环境可持续性。

如本报告所述，除了在规定期限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外，卢旺达还建立了各种机构，努力从社会各个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最近建立的机构有卢旺达治理咨询理事会和条约报告工作组。目前，这两个机构正在与国家统计协会合作，参与收集所有与善政和人权相关的领域的真实统计数据。

70. 有关卢旺达境内人权状况的下次报告的编写相对会容易一些，并且会提供更多的统计资料。除政府机构之外，民间社会组织和当地非政府组织也对人权和条约报告显示日益浓厚的兴趣。它们不仅参与编制政府报告，还自己编写备选报告并送交有关条约机构。不过，有时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它们的备选报告中也会对现有问题夸大其词，这本身就成为一种挑战，因为带有偏见的媒体和其他组织会借题发挥，以此歪曲卢旺达形象。自 1994 年发生屠杀图西族人惨案以来，已过去了十六年，在此期间卢旺达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然而，这是一个进程，还有改进的余地。卢旺达欢迎人权理事会和伙伴国家提出建议。